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萧山区中医院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FZX2024-CG131】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萧山区中医院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政府采购项目	科英	KL-M(S)型	壹台	780000.00 元	780000.00 元	无
投标报价（小写）					人民币：7800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 的 萧山区中医院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萧山区中医院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荣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高新区 120 号

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UFT5N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当年度有效。

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19日

